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chanZhongda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杭州

##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议案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3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
议案八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4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70
议案十二 202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72
议案十三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3
议案十四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4
议案十五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5
议案十六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1
议案十七 关于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87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8
授权委托书.....	93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会议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陈新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11、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12、公司 202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6、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7、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十七项议案，议案10、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大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布。

## 议案一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工作部署，深化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持之以恒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增长，巩固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龙头地位，努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

#### 一、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

**1. 完善公司董事会建设。**公司 2022 年 5 月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十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2 名、内部董事 4 名，董事会的结构和专业组成更加合理完善。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制度安排，有利于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有利于公司利用战投资金、技术、管理、市场、人才优势，赋能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专业性，打造良好的法人治理生态。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法治建设等六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重大运营决策提供有效意见建议，促进公司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治理运行。公司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4 次。

**2. 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新出台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工作实际，开展治理制度评估，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等 10 项；制定出台《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关于成员公司董事会运行评价办法》《关于成员公司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子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等制度，进一步指导促进下属企业加强董事会建设。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对外披露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共约 30

个，推进公司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3. 持续推进规范治理。**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前置讨论和研究公司重大事项。二是规范三会决策，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三是发挥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管理作用，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四是严格落实重点事项的督查督办事项，特别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重点事项从依法决策、贯彻实施、监督检查到持续改进形成闭环管理。

**4. 创建母子上市公司协同治理体系。**公司先后推动物产环能“A拆A”主板分拆上市，以股权转让+参与定增的方式并购物产金轮，并遵循上市公司独立性、母子公司管控协同性及国资监管要求，建立与物产环能和物产金轮的母子上市公司协同治理运行体系。公司《创建母子三级上市公司董事会协同治理示范》作为浙江省国企改革典型案例上报国务院国资委。

**5. 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任务。**公司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其中“推进国有企业子企业规范董事会运行管理”入选省国资国企重大改革项目“揭榜竞优”名单。一是**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目前各级子公司已全面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公司出台了《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11家重要子企业已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组织实施了2022年成员企业董事会运行评价和外部董事履职评价。二是**推进董事会“外大于内”建设。**公司持续推进各级子公司董事会“外大于内”建设，各级应建尽建董事会成员公司已100%完成“外大于内”。三是**全面建立各级授权管理制度。**公司本级制订实施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各级应建尽建董事会成员公司也已通过法人治理程序完成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管理清单等。

## （二）完善和深化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

**1. 聚焦主业发展，稳步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按照聚焦主业、优化结构、创新

模式、产融结合、提质增效的要求，完善和深化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提升整体协同能力，2022 年公司规模和效益都实现稳进提质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5765.49 亿元，同比增长 2.49%；实现利润总额 77.66 亿元，同比增长 4.05%，净资产收益率 12.69%。全年进出口总额(含转口)160.90 亿美元，其中出口 94.59 亿美元，同比上升 14.22%。公司 2022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 120 位。

**2. 聚焦国家和浙江重大战略，服务大局积极有为。**一是坚决扛起龙头企业责任担当。公司牢牢抓住“一带一路”、RCEP 重大机遇，积极开拓国际国内新市场，为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以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为核心平台，协同多方共建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支持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做强油气全产业链。积极深化推进“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建设”等工作。积极融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国家战略和我省“四大”建设、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二是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链主”稳链补链固链作用。积极参与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与中铜、卧龙机电组建了铜精矿运营公司。全力保障全国和我省医疗、工业、交通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以集成化配供配送深度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做好钢材、线缆、水泥等集成化的配供配送服务。三是扎实推进养老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成功入选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第二批）名单，为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先行示范项目。集团立足产业特色优势，制定养老助力共富行动方案，重点打造“直接输出养老运营服务、打造样板养老标准体系、升级养老硬件设施、培训养老从业人员、构建‘旅居养老’产业链”五项精品内容，丰富“浙里康养”内涵。

**3. 加大研发投入，创新驱动成果显著。**公司健全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引导成员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 8.11 亿元，同比增长 44.88%。创新成果培育获行业认定免评奖创新成果近 40 项，新增中央引导资金项目 1 项、浙江省“尖兵”“领雁”科技项目 2 项。积极推进创新平台与领军企业培育，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5 个、各类领军企业 12 家。



**4. 聚焦强化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牢固树立经营企业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进一步严控金融、经营、生产等风险，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守牢安全经营底线：**一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聚焦体系建设与审计覆盖，制定出台“内部审计三年行动计划”，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的审计监督体系；**二是**提升内控运行质量，强化内控自评和缺陷整改；加强监督追责管理，推进制度完善与宣贯执行；提升依法治企水平，加强财务管控体系、法治合规体系建设与法治宣传，推进审计内控数字平台上线运行，持续优化“智慧法务”平台；**三是**按照“数字物产中大”建设的要求，强化数字化赋能，推进商业模式、组织架构和治理体系变革，坚持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业务流程再造、系统重塑，以整体推进与重点项目突破相结合的方式，让数据懂业务、守规则、闯市场、有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连续 4 年荣获全省上市公司内控指数第 3 名，2022 年度再次进入全国上市公司内控百强，成功入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榜” 30 强。

### **（三）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1. 探索实施物产中大“凤凰计划”。**以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为导向，逐步打造规模实力强、运行质量优的上市公司集群。2022 年重点推进实施了对物产金轮（原“金轮股份”）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已完成收购股权交割过户事宜，实现公司整体上市后上市公司并购零的突破，成为省属国有上市公司首单“A 收 A”的成功案例，为公司打造上市公司矩阵奠定扎实基础。根据公司二次证券化总体规划，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总体原则，指导推动具备分拆预期的特色板块主动探索分拆上市机会。

**2. 深耕布局新兴产业。**公司出台了《加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行动方案》，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和科学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通过有效投资实现与主业的周期对冲，积极探索构建公司成长新曲线。同时，公司强化投资管理，修订完善投资考核体系实施细则，印发《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3. 优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搭建形成“一意见两范本”的混改工作制度体系，并对上述制度体系进行回头看，制度化归母净利润与分红比例的关联性，统一化员工持股形式、预留份额设置比例、动态调整周期、混改频次，构建一体化、科学化、高效性的混改运作机制，混改导向与时俱进。制定出台《成员公司优先股指导意见》，进一步做好优先股试点工作，进一步复制推广“混改 3.0”股份动态流转模式，探索推进“混改 4.0”。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公布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邮箱，回复上证 E 互动，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人，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及时回复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过程中提出的各类问题，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和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业绩路演，组织业绩说明会等主动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联系，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进行信息沟通、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5. 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并积极分红。**公司 2022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7.79 亿元，公司 2015 年整体上市以来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70.35 亿元，较好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对所有股东的回报，较好践行了以提高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为核心、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经过这些年的改革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基本建立了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权责利明确的一体化管控体系、激发活力的激励约束机制等，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一是公司市值与世界 500 强及市场投资者预期还不匹配；二是成员公司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行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

## 二、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强化产业

投资，持续改革创新，健全风控管理，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把 2023 年打造成为公司“创新深化年、改革攻坚年、开放提升年”，统筹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核心竞争力、战略支撑力，为持续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而努力。

### （一）强化战略引领，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按照聚焦主业、优化布局、创新模式、产融结合、提质增效的要求，完善和深化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提升整体协同能力，实现稳进提质发展，2023 年，公司预算营业总收入 5800 亿元，营业总成本控制在 5738.55 亿元以内，公司将主动融入“双循环”，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畅通经济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展现更大作为。持续融入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浙江省“四大”建设、省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和现代物流体系构建，强化对产业链核心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掌控力，增强全球供应链资源配置能力，当好现代产业链“链长”。深入贯彻落实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部署。聚焦共富养老持续发力。以供应链思维系统谋划，锚定“百店万户”目标，加快在构建养老产业生态上的探索实践，为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添砖加瓦。

### （二）强化主责主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紧紧围绕做强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持续强化商业模式创新。探索加快以优势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化整合，优化内外资源配置，促使优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努力构建跨界融合、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圈。探索构建大宗商品相关板块产业型集团，发挥要素的整体效应，增强抗行业周期能力。

二是进一步做专做优金融服务。以服务主业为宗旨、产融结合为方向、创新产品为手段、品牌建设为牵引，借助数字化手段完善金融风控体系，逐步搭建以核心金融牌照为依托的旗舰型金融控股平台。结合公司资本实力和特点，努力获取核心金融牌照，推进金融板块高质量发展。

三是进一步做精做强高端制造业。积极响应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

培育工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研发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领高端制造业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大“高精尖”“急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加强科技领军人才、青年后备人才和工匠培养；选择赛道宽、天花板高的资源类产业进行并购，实现高端制造板块裂变式增长。

###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将国家最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要求等融入到以公司章程为中心的治理体系中，科学配置各治理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明晰履职程序和要求，保障章程依法制定、依法实施。

**二是**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管理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是**进一步加强成员公司董事会建设。通过深化母子三级上市公司协同治理机制，打造治理示范样本，以董事会运行评价、外部董事履职评价为考核指挥棒，鼓励外部董事多为任职公司赋能，要切实将上市公司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是**践行上市公司和国企社会责任。在稳健发展、贡献利税、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承担起对社会和环境的责任，促进社会、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披露，树立优秀上市公司品牌形象。

**五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国家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为契机，立足自身发展，主动对接市场，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等活动，以及上交所 E 互动等网络平台，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积极开展价值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逐步匹配。

### （四）强化产业投资，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

**一是**深度参与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把投资并购作为实现越阶发展的核心助推器进行系统性谋划，打造高成长产业项目集群。分类推动成员公司引进产业协同性强、产业优势互补的战略投资者，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主

动进入资本市场，探索引入外部优先股等低成本资金厚实权益资本。

**二是**持续推进资本运作实现价值重塑。持续聚焦同行业或上下游的细分龙头企业，运用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等手段，提升核心业务资源的获取能力与产业链的控制能力。按照公司二次证券化的总体部署，特色板块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总体原则，对照证监会分拆上市相关要求，找问题、补短板、抓落实。

**三是**强化新兴产业领域优质投资机遇。聚焦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业务、核心专长、核心市场、核心客户，构建中远期对冲、赛道互补、多元盈利的投资组合，搭建逆周期、稳增长、可持续的全新产业格局。

#### **（五）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积极贯彻落实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从公司主业出发，强化顶层设计，梳理需求清单，重点围绕“1+3+1”两年行动目标有序推进、抓出实效。“1”是建设安全高效的大基础平台，实现线上可追溯、可跟进、可评价的运维闭环管理；“3”是建设风险可预测的大管控平台、精确服务的大数据平台、敏捷统一的大办公平台，重点打造“大宗商品板块、实业板块、生活消费板块运营监管平台”全渠道多场景高效率的企业级大办公门户平台和统一大数据资产中心，持续优化金融风险管控平台；最后一个“1”是建设智慧供应链大集成技术平台，全面提升业务运营协同和管理服务工作效率。

#### **（六）强化人才引领，释放企业发展活力**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公司人才发展委员会的统筹领导下，以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推进人才工作整体性优化，研究出台高层次紧缺型人才需求目录，多渠道多方式大力引进高端实业及金融高层次人才，助力公司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实现。持续推动年轻干部“五鹰”培养计划，加大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力争 40 岁以下年轻干部占比常态化保持 15%。

**二是**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共同富裕”“提低、扩中、限高”等有关要求，优化完善成员单位薪酬考核办法，充分激发企业发展的动力活力。健全集团公司整体调控和成员单位自主分配相结合的分级管理体制，落实董事会依法合规自主决定工资总额试点，强化成员单位绩效理念和工资效益联动导向。持续推进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督促成员单位科学合理设定考核目标，严格落实薪酬刚性兑现和不胜任退出，切实推动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

### **（七）强化内部监督体系，探索构建大监管格局**

**一是**加强系统化风险防控，突出重大风险识别应对。进一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系统化风控体系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制度执行力度。落实合规审查、合规风险排查、合规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研究建立合规风险清单，不断提高企业合规管理水平。

**三是**提升内控工作效能。进一步更新完善各级公司内控手册，确保内控体系建设与企业战略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以内控数字化平台为载体，进一步树立和强化全员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持续加强内控评价和整改，全面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强化重点领域的监督，推进内控缺陷整改落实，切实提升内控运行质量。

**四是**发挥大监督机制作用，提升监督整改成效。有效构建业务监督、财务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监事会监督等各司其职又协同有序的监督工作格局，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链条，严格督促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和以点扩面，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二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行。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副主席（副监事长）的议案。

<p>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p>	<p>1、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p>	<p>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规，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存在内控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信息披露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未发现信息披露制度或流程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等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完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行状况正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较为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成为公司监事、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三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年报全文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四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公司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5,765.49 亿元，同比增长 2.49%，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营业总收入 5,447.72 亿元，同比增长 2.29%；金融服务板块营业总收入 113.01 亿元，同比增长 14.10%；高端实业板块营业总收入 204.76 亿元，同比增长 2.10%。

公司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77.66 亿元，同比增加 4.05%，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利润总额 54.62 亿元，同比增加 1.77%；金融服务板块利润总额 10.2 亿元，同比增加 2.13%；高端实业板块利润总额 12.83 亿元，同比增加 16.86%。

#### 主要成员公司情况：

单位	营业总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	利润总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物产中大金属	1,527.91	-4.58%	19.35	1.55%
物产中大国际	1,451.63	4.49%	11.54	38.05%
物产中大元通	374.77	2.58%	10.60	0.52%
物产中大环能	552.00	-7.82%	15.11	10.21%
物产中大化工	899.05	8.72%	5.64	-0.61%
物产中大云商	100.14	-10.82%	2.01	24.98%
物产中大物流	113.24	-12.56%	1.00	32.81%
物产中大租赁	31.63	-18.37%	2.99	-3.30%

物产中大实业	316.22	2.38%	8.14	70.20%
物产中大金轮	28.36	-9.97%	1.31	-25.39%

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1 亿元，同比下降 1.85%。

## 二、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值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65.49	5,625.38	140.11	2.49%
营业成本	5,627.08	5,478.92	148.16	2.70%
费用总额	79.24	75.91	3.33	4.38%
投资收益	26.82	11.62	15.21	130.90%
利润总额	77.66	74.63	3.02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1	39.85	-0.74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后）	38.32	38.81	-0.49	-1.25%
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6	-0.02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	44.15	-65.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43	303.79	33.64	1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9	14.69	下降 2.0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2.82	下降 2.76 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50.51	1,294.50	156.01	12.05%

资产负债率	68.30%	69.64%	下降 1.34 个百分点
-------	--------	--------	--------------

注：按上交所规定，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需扣除永续债 20 亿元及其年度利息 0.79 亿元的影响。

### 三、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1、本期末总资产为 1,450.5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56.0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期末 1,019.38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9.51 亿元；非流动资产 431.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51 亿元。

#### 2、资产负债率及负债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8.30%，较期初的 69.64% 降低 1.34 个百分点。期末负债总额 990.7 亿元，较期初增加 89.20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865.51 亿元，同比增加 36.04 亿元，非流动负债 125.18 亿元，同比增加 53.16 亿元。

#### 3、净资产及变动情况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7.43 亿元，较期初 303.79 亿元增加 33.64 亿元，增长 11.07%。

#### 4、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9%，较上年下降 2.00 个百分点。

### 四、现金流量情况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65.56 亿元，主要系本期期末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60.48 亿元，主要系本期金融投资减少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 62.11 亿元，主要系上年吸收投资收到在现金多于本年。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五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1,962,187.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94,872,04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10,000.0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9,004,30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9.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3,911,129,249.1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1,962,187.2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79,004,30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中国在全球贸易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商业模式及商品种类呈现多样化，头部供应链运营企业在贸易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等优势逐步凸显，供应链运营服务全球化已成为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进口国和消费国，现代供应链企业在资源整合，提升效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优质供应链服务价值显著提升。在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供应链运营服务作为一个新的业态，已经成为新时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层面对供应链行业发展的重视，行业将从政策扶持、营商环境等诸多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春天，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将进入世界前列，中国将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未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供需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供应链企业将持续转型升级，利用市场产业链布局，开展多品种、多形式的相关业务，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力求模式创新及业务转型，拓展业务边界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并寻求更丰富的经营品类，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供应链运营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行业深化改革，业务逐渐向资金实力雄厚、优先完善一体化、多品类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大企业聚集，龙头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极具成长性。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发展战略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主业的行业龙头位势，加快建设数字化企业架构、不断完善数字化战略管理闭环、持续提升集团数据治理能力，推动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公司向“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升级。同时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



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快建设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智慧供应链企业利益相关方跨界融合、共生共赢为特征的产业互联网，以成为“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为目标，加速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5,765.49 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1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为人民币-21.41 亿元。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不断在供应链主业、新兴产业、数字化赋能、技术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稳步有序地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创新发展、数字化改革、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审慎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技术研发创新、数字化投入、产业投资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六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

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光明，199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胤，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6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景霞，2013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将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2 年审计费用 1396 万（包括子公司物产环能（603071）单独支付的审计费用 120 万元，子公司物产金轮（002722）单独支付的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1146 万元、内控审计费 250 万元。扣除物产环能和物产金轮后审计费用 116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966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开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公司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基础范围的有关规定

-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 （二）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 （三）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不少于 3 期公司信用类债券，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元；

（四）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 3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六）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 四、公司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优选条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经营财务指标情况符合发行人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报酬率（%）
批发和零售业	1,294.50>800	69.64<75	7.36>3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拟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按照知名成熟发行人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前的备案阶段，公司确定每期的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日之间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九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协调关于公司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特殊条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为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

否继续开展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其他有关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十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拟担保金额：2023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52,500.00 万元，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除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均超过 70%。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为 7,790,651.00 万元的担保；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额 30,0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26,151.66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5,0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75,811.66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5,34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文件《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精神，结合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以及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一、2023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52,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2,50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万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
1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9.83%
2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73.26%
3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0,000.00	92.82%

4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82%
5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15,000.00	73.28%
	合计	152,500.00	

上市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2 年审计数据）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飏	5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88 室 /2005 年 12 月 8 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新创投合伙企业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轮胎销售；肥料销售；纸浆销售；人造板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	营业收入 8,990,513.62 万元
						净利润 45,190.08 万元
						资产总额 1,330,554.26 万元
						负债总额 1,062,146.9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68,407.3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9.83%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谷物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唐雄伟	64,536.67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7号幢258-1/2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24%;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轴承销售;金属	营业收入 1,132,406.84 万元
						净利润 8,314.86 万元
						资产总额 367,465.55 万元

			3 年 11 月 20 日	21.88% ; 物产 中大金 属集团 有限公 司 21.88%	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智能仓储装 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金属材 料制造;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粮食收购;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 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 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 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无船承 运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 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 售; 再生资源加工; 生产性废 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债总额 269,189. 45 万元	所有者权 益 98,276.1 0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73.26%		
物产 中大 欧泰 有限 公司	张 飏	40, 000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登 云 路 51 号 锦 昌 厦 幢 2 十 楼 /2016 年 06 月 20 日	物产中 大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63%; 浙 江物产 实业控 股(集 团)有 限公司 25%; 杭 州赛欧 投资管 理合伙 企业 (有限	橡胶及橡胶制品、燃料油(不 含成品油)、沥青、金属材料、 有色金属、贵金属、煤炭及制 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及其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 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危险 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 进出口业务, 农作物的种植,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投 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 理,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证券、期货), 供应链管理服 务, 物业管理, 货运代理, 信 息技术开发与服务。(未经金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 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	营业收入 2,659,58 3.96 万 元	净利润 1,048.81 万元	资产总额 441,221. 44 万元	负债总额 409,540. 46 万元	所有者权 益 31,680.9 8 万元

				合伙) 12%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资产负债 率 92.82%
物产 中大 (浙 江) 产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宣 峻	100 ,00 0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拱 墅 区 环 城 西 路 56 号 808 室 /2022 年 03 月 03 日	物产中 大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 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 1,052.80 万元
						资产总额 102,890. 20 万元
						负债总额 842.03 万元
						所有者权 益 102,048. 16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0.82%
浙 江 物 产 道 富 有 限 公 司	沈 利 霞	20, 000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江 干 区 凯 旋 路 445 号 6A2-5 座 /2019 年 05 月 07 日	物产中 大国际 贸易集 团有限 公 司 45%;浙 江物产 实业控 股(集 团)有 限公司 20%;宁 波道盛 合富商 贸有限	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 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 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品质 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 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紧固 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 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炼焦;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 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 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	营业收入 2,178,42 9.82 万元
						净 利 润 17,682.7 0 万元
						资产总额 228,272. 35 万元
						负债总额 167,274. 43 万元
						所有者权 益 60,997.9 1 万元



				公 司 35%	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产负债率 73.28%
--	--	--	--	------------	---	--------------

二、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总额为 7,790,651.00 万元的担保。（详见附件 1）

三、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额 3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2,0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2 年审计数据)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陈新溪	15,600	金华市浦江县浦南街道万田村/2015 年 12 月 18 日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5%；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	污水处理	营业收入 9,519 万元
						净利润 1,829 万元
						资产总额 70,908 万元
						负债总额 48,54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2,362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8.46%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2 年审计数据)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	刘奇	10,000	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山	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	营业收入 102,976 万元
						净利润 517 万元
						资产总额 11,562 万元

限 公 司			中 心 301- 11356 室 ( 自 贸 试 验 区 内 ) /2018 年 7 月 18 日	煤 国 际 能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	品、监控化 学品、烟花 爆竹、民用 爆炸物品、 易制毒化 学品)、新 能源产品、 焦炭、煤炭 ( 无 仓 储)、金属 材料的销 售;环保技 术研发及 技术咨询、 煤炭综合 利用技术 开发、合同 能源管理 服务、普通 货物仓储; 物业管理 服务;货物 装卸服务; 货物及技 术进出口; 清洁能源 的技术推 广及咨询 服务。(依 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 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 动)	负债总额 43 万 元
						所有者权益 11,51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0.37%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5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情况介绍，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址/成立 日期	股东持股情 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2 年审计 数据)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晓明	1,000	杭州市中大广场1号A座8楼/2002年8月27日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董晓明 18.5%；任萌芽 13.5%；华晓苹 5%；倪慧丽 4%；吴敦轶 3%；朱恺 3%；邱慧忠 3%；金利斌 3%；陈铁鸣 3%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	营业收入 39,597.91 万元
					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	净利润 193.41 万元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资产总额 11,100.14 万元
					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包装材	负债总额 9,007.1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93.0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1.14%

					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江风马牛长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 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浙江风马牛长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2 年审计数据)
浙江风马	陈梦燚	1,000	浙江省杭州市	北京风马牛文	户外拓展服务;旅游	营业收入 518.91 万元

牛长 乐文 化旅 游有 限公 司			余 杭 区 径 山 镇 长 乐 径 山 路 18 号 16 幢 109 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化 旅 游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60% ； 物 产 中 大 长 乐 林 场 有 限 公 司 40%	管 理 ； 旅 游 开 发 ； 场 地 租 赁 ； 服 务 ； 住 宿 ； 餐 饮 ； 瑜 伽 健 身 ； 礼 仪 ； 会 议 会 展 ； 棋 牌 ； 临 时 停 车 ； 婚 庆 ； 自 制 饮 品 制 售 （ 普 通 类 ） ； 食 品 经 营 ； 销 售 ； 初 级 食 用 农 产 品 （ 除 食 品 ； 药 品 ） ； 纪 念 品 ； 化 妆 品 ； 种 植 ； 中 草 药 ； （ 依 法 须 经 批 准 的 项 目 ， 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方 可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	净 利 润 -468.11 万 元
						资 产 总 额 2,707.17 万 元
						负 债 总 额 3,254.75 万 元
						所 有 者 权 益 - 547.58 万 元
						资 产 负 债 率 120.23%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26,151.66 万元。其中：①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500,811.66 万元；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840.00 万元；③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 万元；④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为浙江风马牛长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

本次担保计划是公司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目前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担保风险不大。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23 年担保预算（万元）	被担保单位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一、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9.83%
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73.26%
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0,000.00	92.82%
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82%
6	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小计		137,500.00	
7	二、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15,000.00	73.28%
9	上市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15,000.00	
10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			
1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9.83%



1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3.26%
13	物产金属小计		30,000.00	
1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74.86%
1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0,000.00	92.82%
1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71.72%
17	元通汽车小计		150,000.00	
18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2.54%
19	物产云商小计		10,000.00	
2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10,000.00	75.48%
21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71.72%
22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9.83%
23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4.86%
24	中大实业小计		75,000.00	
25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79.83%
26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2.54%
27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	82.35%

28	物产国际小计		180,000.00	
29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71.72%
3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9.24%
31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2.54%
32	物产化工小计		110,000.00	
33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	82.35%
34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62.54%
35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53.11%
36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74.86%
37	物产融租小计		145,000.00	
38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79.26%
39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1.22%
40	物产健康小计		15,000.00	
41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合计		715,000.00	
42	四、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			
43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94,349.00	73.28%

44	物产实业小计		94,349.00	
4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	77.64%
46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382,400.00	77.45%
47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原台州开发区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20,400.00	66.80%
48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135,447.00	61.42%
49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金迈拓国际有限公司	452,160.00	58.74%
50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	52.47%
5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110,000.00	70.10%
5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6,600.00	79.60%
53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	40,000.00	47.98%
5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7,500.00	10.83%
5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8,000.00	57.74%
56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6,000.00	60.49%
57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70.46%
58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79.24%
59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0,000.00	87.48%

6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	56.60%
6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89.43%
6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10,000.00	83.81%
63	浙江浙金安喆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0,901.00	79.24%
64	浙江物产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79.24%
65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79.24%
66	物产金属小计		1,565,308.00	
6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	67.62%
6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000.00	83.41%
6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1.96%
7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57.20%
7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	66.27%
7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舟山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70.62%
7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60.57%
7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兰通汽车有限公司	700.00	38.26%
7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瑞雪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49.93%

7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24.40%
7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衢州元通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124.94%
7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友佳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59.80%
7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卡通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	47.52%
8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意通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	86.12%
8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1.43%
8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元现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90.46%
8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捷通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	52.07%
8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5,500.00	79.32%
8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全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84.74%
8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西现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74.96%
8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2.11%
8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富现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77.77%
8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94.34%
9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86.13%
9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港昌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94.29%

9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阳光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87.29%
9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96.25%
9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60.12%
9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义乌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79.19%
9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市元通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	78.04%
9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日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	95.49%
9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8.27%
99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乐清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600.00	83.14%
1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青海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67.13%
10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市广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57.89%
10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乐清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83.14%
10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	34.64%
10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湖州元通中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72.82%
10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76.99%
10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南昌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	74.31%

10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杭州元通之宝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77.16%
10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65.96%
10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抚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71.30%
11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93.55%
11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66.80%
11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77.50%
11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94.14%
11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祥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85.47%
11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18,000.00	80.38%
11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0	83.58%
11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滨奥汽车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2%
11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苍南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84.97%
11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湖州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73.40%
12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1.13%
12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临奥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45.52%

12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余姚物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87.05%
12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和诚洪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30.48%
12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87.72%
12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67.38%
12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申腾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81.49%
12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73.87%
12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申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92.12%
12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舟山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39.01%
13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66.45%
13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68.25%
13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迅通汽车有限公司（原台州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3.56%
13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7,500.00	44.68%
13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32.45%
13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77.63%
136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77.38%
137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87.05%



13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87.05%
13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79.56%
14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73.58%
14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辰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2.56%
14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物产元通辰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46.42%
14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9.38%
14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0	84.45%
14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99.06%
14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113.51%
14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湖州众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111.41%
14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长兴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91.12%
14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87.30%
15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诸暨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68.38%
15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110.00%
152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75.26%
15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75.26%

15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54.97%
155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54.97%
156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元福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	42.51%
157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市东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33.44%
15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69.25%
159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62.17%
160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元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8.34%
16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32.49%
16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龙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73.82%
16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八下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89.75%
16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湖州元通信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64.14%
16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临海大江南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93.43%
16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大江南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37.69%
16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34.00%
16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9.42%
16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慈溪市元通奥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31.86%

17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东元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41.01%
17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元鸿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121.69%
17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98.23%
17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东本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66.94%
17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	79.92%
17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4.79%
176	浙江物产元通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0	82.35%
177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82.35%
178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82.35%
17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达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90.88%
18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祥和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72.39%
181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江滨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62.22%
18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江滨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62.22%
18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62.17%
18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68.03%
18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车家佳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98.53%

18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义乌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91.53%
18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84.27%
18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83.79%
18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象山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76.30%
19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吉安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86.59%
19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赣州市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53.69%
19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	92.09%
193	湖州元通信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82.35%
194	浙江元通富洋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6,500.00	82.35%
195	杭州元通元福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6,500.00	82.35%
196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82.35%
19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铃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98	浙江元通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铃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9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52.48%
2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德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16%
201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路捷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102.36%

202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杭萧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9.94%
203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元通蓝图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83.44%
204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元通东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0.03%
205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和创汽车有限公司	1,600.00	0.00%
206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临珑和创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0.00%
207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友为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83.78%
208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5,000.00	78.46%
209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吉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14.78%
210	元通汽车小计		1,072,700.00	
211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大金石银湖养老服务（杭州）有限公司（原富阳雍柏荟项目公司）	5,000.00	94.00%
212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或购买固定物业项目公司（暂定名）	10,000.00	-
213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大金石养老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
214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6.00%
215	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物产中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03.00%
216	中大金石小计		85,000.00	
217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	68.00%

218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拟收购公司（暂定名）	4,080.00	88.54%
219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	8,313.00	53.06%
220	物产环境小计		52,393.00	
221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103,400.00	78.25%
222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84,400.00	72.92%
223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0	72.92%
224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86,500.00	65.03%
225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65.03%
226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01,000.00	78.60%
227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畅不锈钢有限公司	800.00	52.80%
228	浙江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元畅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0.00	52.80%
229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元通不锈钢（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	53.16%
23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齐达（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	85.09%
231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	35.24%
232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63.93%
233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40.37%

234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000.00	82.25%
235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电机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58.57%
236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大元通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	79.91%
237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145,000.00	73.67%
238	中大实业小计		837,100.00	
239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SINO COMMOD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72.66%
24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00	78.14%
241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RICHSTAR COMMERCIAL INDUSTRY COMPANY		78.58%
242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70.58%
24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81.09%
244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71.72%
245	广东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71.72%
246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45,000.00	74.36%
247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154,651.00	73.28%
248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HONG KONG) CO., LIMITED	36,000.00	65.73%

249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86.27%
25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	55.00%
251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富盛(香港)有限公司		0.00%
252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83.00%
25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0,000.00	-
254	物产国际小计		1,088,651.00	
25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5.32%
25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78,000.00	91.65%
25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	20.83%
25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53.11%
25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86.59%
260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52.72%
26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26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78.66%
263	物产环能小计		433,000.00	



264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87.17%, 95.13%
265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00,000.00	77.40%
266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9.10%
267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62.02%
268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9.83%
269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7.93%
270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6,000.00	77.40%
271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凯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500.00	79.19%
27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舟山浙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7.13%
27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	62.02%
274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凯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32.00%
27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	45.10%
276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盈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16.11%
277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盈泰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92.42%
278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8.35%
279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00	45.10%

28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	81.79%
281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9.44%
282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橡胶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0,000.00	83.33%
283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豪克轮胎有限公司	10,000.00	71.98%
284	物产化工小计		729,500.00	
285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81.64%
286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45,800.00	88.94%
287	物产中大（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72.87%
288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49.44%
289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营口）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3,000.00	33.11%
29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83%
291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原浙江物产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8.15%
292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易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86.00%
293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	5,000.00	-
294	物产物流小计		152,800.00	

295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200.00	55.04%
296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8,500.00	67.97%
297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70,850.00	94.10%
298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55.04%
299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华妍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	5.98%
3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24%
301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46,000.00	94.10%
302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人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	72.76%
303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0	67.97%
304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海南热选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	69.00%
305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5,000.00	75.48%
306	物产云商小计		318,850.00	
307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	67.64%
308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0.00	93.77%
309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4.86%
310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102.70%

311	物产融租小计		411,000.00	
312	舟山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25,000.00	92.82%
313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舟山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	92.07%
314	物产欧泰小计		50,000.00	
315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85.85%
316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6.77%
317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75.64%
318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66.77%
319	中大期货小计		75,000.00	
32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杭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78.77%
321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	83.18%
322	物产健康小计		90,000.00	
323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20,000.00	90.55%
324	浙油中心小计		20,000.00	
325	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合计		7,075,651.00	
326	五、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担			

32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	68.46%
32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	0.37%
329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00	81.14%
330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浙江风马牛长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00.00	120.23%
331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担保		30,000.00	
332	担保总计		7,973,151.00	

## 议案十一

###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短期理财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 短期理财投资额度：2023 年度单日最高短期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物产中大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短期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操作风险，以及理财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一、 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行业特性、经营特点、以及资金周转规律，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管理效益，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盈余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投资范围

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 （四）投资额度

2023 年度单日最高短期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五）理财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确定委托理财金额与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 （六）投资额度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七）受托方情况

公司短期理财将选择评级高、实力强、信誉佳的持牌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 二、 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短期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操作风险，以及理财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二）风控措施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确保短期理财业务能够审慎决策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金融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和理财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管理监督评价和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将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三、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原则，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管理效益，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十二

### 202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 2022 年度实发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长陈新实发薪酬（含税）为 66.06 万元；董事、总经理宋宏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76.46 万元；董事许强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50.30 万元；职工董事邵燕奇按党群部、工会办公室部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91.24 万元；原董事长王挺革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51.32 万元；原副董事长张波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53.54 万元。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实发薪酬（含税）为 86.35 万元；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王建荣按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88.69 万元；职工监事佟智慧按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总经理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94.61 万元；监事江海荣按控股子公司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岗位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26.47 万元；原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徐雨光按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监事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91.32 万元；原职工监事胡立松按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379.42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薪酬标准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含职工监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故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关于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78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金额总计 4,228,313 元，其中包括公司向 1 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 30,513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4,872,040 股减少至 5,193,362,04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94,872,040 元减少至 5,193,362,040 元。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议案十五

###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商品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 业务规模：2023 年度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和效果受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一）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属、能源、化工等核心业务，主要经营品种涉及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全球流动性、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为平滑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

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 2、操作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 3、流动性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 4、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集团年度全面预算，每年度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的年度预算，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

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3、强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执行，严格合规管理，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交易品种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交易工具规则清晰、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最大损失可控。

4、提升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人员业务能力，配备充足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经验、专职专业的交易、研究和风控人员，健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

5、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对于未经批准的操作方案，不得拨付资金。不得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6、优化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环境，建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现期一体”管理，具备套保策略审批、交易信息记录、风险指标监测、超限额或违规交易预警等功能，对所有业务进行监控，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和预警。

### 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供应链上下游集成服务，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防范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相关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金属、能源、化工等核心业务，主要经营品种涉及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全球流动性、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供应链上下游集成服务，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包括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合规、稳定开展。

**二、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一）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品种**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钢材、铁矿砂、有色金属、煤炭、油品、化工品、农产品、木材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三）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

过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四）授权及期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降低现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严禁期货投机交易，主要是为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流动性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4、技术风险：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 四、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集团年度全面预算，每年度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的年度预算，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3、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强化内控执行，严格合规管理，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交易品种应当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交易工具应当规则清晰、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最大损失可控。

4、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应提升交易人员业务能力，配备充足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经验、专职专业的交易、研究和风控人员，健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

5、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对于未经批准的操作方案，不得拨付资金。不得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6、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优化交易环境，建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现期一体”管理，具备套保策略审批、交易信息记录、风险指标监测、超限额或违规交易预警等功能，对所有业务进行监控，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和预警。

###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是借助商品期货及衍生品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操作和管理行为，具有与拟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议案十六

###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业务场所：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合约，或参与港交所、新交所、芝交所、洲际交易所市场合约。

- 业务规模：2023 年度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时履约风险、内部合规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 （一）业务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持续开展且形成规模，涉及业务包括钢材、铁矿、煤炭、木材、油品、有色金属、原料药、化工原料、汽车等。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按年度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额度，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业务规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在前述业务规模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规模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存量合约金额。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远期结售汇：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3、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 （五）业务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 （一）市场波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只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以套期保值为核心，审慎、安全、有效地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严禁脱离实体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

####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交易的合约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或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参与的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市场合约。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 （三）及时履约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应及时采用诸如提前交割、掉期、展期和平仓等措施。

#### （四）内部合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业务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附件 1: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外汇市场波动明显，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进口、出口及转口相关业务，涉及业务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煤炭、木材、油品、有色金属、原料药、化工原料、汽车等，2020 年-2022 年分别开展进出口金额 108.9 亿美元、163.1 亿美元、158.5 亿美元。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流动性较好。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2020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48.7 亿美元；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56.3 亿美元、7100 万欧元；2022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82.2 亿美元、718 万欧元、265 万加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控制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业务规模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在前述业务规模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业务规模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存量合约金额。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远期结售汇：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3、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 （四）业务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 （一）市场波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只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以套期保值为核心，审慎、安全、有效地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严禁脱离实体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

###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风险对冲交易的合约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或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参与的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市场合约。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 （三）及时履约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应及时采用诸如提前交割、掉期、展期和平仓等措施。

### （四）内部合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能更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并形成制度，可以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议案十七

### 关于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 年。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 （一）曹茂喜独立董事情况

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二处副处长、上市公司处调研员、综合业务监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十六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等职。2022 年 5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陈三联独立董事情况

研究生学历。曾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副主任，省律协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2022 年 5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郑春燕独立董事情况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教研处处长、浙江暨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委法律顾问，省委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入选国家万人青年拔尖计划、第四届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法学专家，首届之江青年学者。2022 年 5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四）陈俊独立董事情况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拔尖人才培养智能财务项目负责人、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22 年 5 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曹茂喜	5	5	0	0
陈三联	5	5	0	0
郑春燕	5	5	0	0
陈俊	5	5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曹茂喜	2	2	0	0
陈三联	2	2	0	0
郑春燕	2	2	0	0
陈俊	2	2	0	0

#### 2、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法治建设委员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前，在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 3、开展独立董事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会期间，我们通过会谈、资料审查、实地考察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关键风险领域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 （二）会议表决情况

参加会议之前，我们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与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沟通；参加会议时，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并于 4 月 26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会议召开前，我们与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了解相关情况并进行了沟通，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有较规范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且担保的对象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精神，没有控股方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提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应得年薪，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并且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发展现状、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因素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第二大股东交通集团严格按照《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要求，在股份限售、解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保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及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严格按照《物产中大集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中披露的承诺要求，在解决瑕疵物业、对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方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有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8 份，定期报告 4 份，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发布。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推进内控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形成了与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公司总部及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法治建设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挥了应有作用。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 年，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工作态度，对所有股东特别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多的深入到公司基层进行实地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业创新及业务联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曹茂喜、陈三联、郑春燕、陈俊

2023 年 5 月 16 日

##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11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12	公司 202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6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